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3〕22 号、苏财农〔2023〕48 号）和泰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23〕49 号）要求，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我区开展实施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家庭农场支持对象为示范家庭农场、粮油种植类家庭农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农民合作社支持对象为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重点支持“头雁”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会、联合社、涉农服务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

二、实施内容

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

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三、项目补助方式、补助水平

项目申报主体按照实际建设规模、建设任务和自筹资金能力据实确定投资规模。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贴。奖补标准：根据项目投资规模予以奖补，每家家庭农场或合作社按 1: 1 比例配套，其中单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 9 万元左右，家庭农场服务联盟补助资金 30 万元左右；第一梯次“头雁”示范社单体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头雁”示范社之外的一般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20 万元左右；以家庭农场及主要成员组建合作社及集体领办的综合社项目 50 万元左右。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不得通过项目拆分、项目名称变更以及关联企业重复申报项目。
2. 家庭农场经营稳定，运行规范，按时缴纳土地租金，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不良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
3. 家庭农场服务联盟需注册登记并且正常开展活动。
4. 合作社应为县级及以上示范社。

五、项目实施

1. 本次申报采取逐级申报审批。新型经营主体自主选择建设内容申报、各镇街初审、区复审的程序确定。
2. 获得批准的项目，自行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全程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全程留取影像资料，作为验收的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资金设专账核算，完整反映项目建设和投资完成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变更实施内容的，应按程序向

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变更。

4.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年，逾期未完成的将取消项目奖补资格。

六、项目验收

1. 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完善项目建设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项目财务账簿、支付打款明细、项目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采购发票等，经镇级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

2. 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将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批复和实施方案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对验收不合格的取消资金奖补。

各镇（街道）要对照项目库，严格筛选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市场主体的要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审核申报单位信用情况，严重失信单位不得承担项目，于2023年9月8日前将拟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报至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王洵，卞向华，联系电话：88859470。

附件：1.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项目推荐表
2. 承诺书
3.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格式)



附件 1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项目推荐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2023年____月____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金来源(万元)		
					总投资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附件 2

承诺书

区农业农村局：

为保证 2023 年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项目顺利实施，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现承诺如下：

一、认真编制实施方案，确保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所有规划内容真实有据。

二、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计划，准备出项目实施的用地，及时足额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建设。

三、项目实施中，按照批复的投资计划和要求，按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不进行虚假建设，不虚列项目支出，不把其它财政项目内容作为自筹建设内容，不变更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不挪用、挤占、套取项目资金。

五、建立完整的项目实施工作过程、环节的影像、材料等工作资料档案。

六、不通过项目拆分、项目名称变更以及关联企业重复申报项目。

七、确保申报项目按时落地实施，按时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如不按时完成项目或验收不通过，自动放弃申请奖补资金。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工作任务名称：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

项目名称：如：家庭农场购买机械设备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__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 政补助 资金	市县财 政补助 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__个月，时间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注：除有文件明确规定外，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年。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